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782號

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巫奉霖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1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巷0號附近時，與訴外人停於圍牆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對造機車）發生碰撞肇事；惟原告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而逕行駕車離開，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原告有「汽車駕駛

01 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  
02 違規行為，而製開第G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3 件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之  
04 規定，案移被告。嗣被告認原告「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  
05 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明  
06 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07 （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8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逾越應到  
09 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於113年7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  
10 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見  
11 本院卷第113頁），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12 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  
13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4 二、理由：

15 (一)按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所稱「肇事」，係指發生「交通  
16 事故」而言（交通部68年8月20日交路字第18577號函釋意旨  
17 參照）；又所稱「依規定處置」，則指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18 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處置。準此，道交處罰條  
19 例第62條規定，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  
20 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  
21 是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不論其責任歸屬為  
22 何，原則上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縱符合  
23 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之情形，仍應先標繪車  
24 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方得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  
25 所。衡其立法本旨，在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應即時採取  
26 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損害之範圍擴大，蓋如駕駛人於肇事  
27 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  
28 使被害人求償無門。申言之，車輛一旦肇事，隨之可能衍生  
29 駕駛人之法律責任，除無人傷亡且駕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  
30 解者外，駕駛人均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  
31 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蓋肇事責任歸屬為何，通常必須進

01 一步調查認定，而調查正確性之基礎，即在於肇事現場之完  
02 整維護，自不容許任意破壞，遑論擅自逃逸，至於肇事情形  
03 嚴重與否、肇事責任最終調查結果是否應由該駕駛人承擔肇  
04 事責任等，則非所問。因此，如駕駛人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  
05 事故之事實已有認識，進而決意擅自駛離現場，即難謂無意  
06 圖規避上述法定義務而故意逃離現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  
07 3年度交上字第40號判決、106年度交上字第87號判決意旨及  
0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對因倒車而發生碰撞事故完全不知情，惟  
10 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見本院卷第  
11 125至130、136頁）可見，系爭車輛向後倒車時，其車尾猛  
12 然碰撞對造機車左側車身，致系爭車輛車身上下晃動及對造  
13 機車劇烈晃動後向右傾倒路旁圍牆上，顯見系爭車輛撞擊對  
14 造車輛之力道並非輕微，自難認原告會毫無察覺異狀，原告  
15 上揭主張，尚難採信。又原告為合法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  
16 執照之人（見本院卷第117頁），就上開關於汽車發生交通  
17 事故，不得任意離開現場之規定，應知之熟稔，是本件原告  
18 自有主觀可歸責事由。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投保保險，並  
19 無肇逃之理由云云，然駕駛車輛肇事而逃逸之人，其動機甚  
20 多，與車輛有無保險無必然關連性，原告之主張，亦無足  
21 採。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22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無訛。

23 (三)原告另主張其遭裁處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對其生計會有影  
24 響，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惟按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  
25 1項規定並未設有免罰事由，且吊扣駕照期間係由被告參酌  
26 裁罰基準表而決定，係特定法律效果之羈束處分，被告並無  
27 依原告之經濟水平、生活水準加重、減輕或免除裁罰之權  
28 限。是原處分雖限制原告憲法上之工作權，但基於維護交通  
29 安全之重要公益，難認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相牴觸。  
30 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31 (四)從而，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01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  
02 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03 審酌原告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4 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5 習，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另第一審  
06 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蔡宗和

09 法官 黃麗玲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12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13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1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5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7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18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蔡宗和